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芬兰文、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张灿明

芬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尔内·贝尔纳